

3、柔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起一天。

二、比賽場地：草屯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每隊 7 人(正選 5 名, 候補 2 名)。

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3. 國中男子組(限體重) 4. 國中女子組(限體重)

5. 國小男子組(限體重) 6. 國小女子組(限體重)

(二) 個人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6.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7.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8.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學籍及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11 年全中運，每單位每量級人數不限。

團體組視各單位學生員數，不限報名隊數，一人限報一隊，不可跨隊出賽。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 110 年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組：4 隊以上採單淘汰，3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2. 個人組：國小組，4 人以上採單淘汰，3 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3. 高中組、國中組，一律採用循環賽，名次的決定，先比勝場，相同勝場數時比 2 人之關係場，勝者名次在前。

4. 各量級於比賽當天過磅，比賽前半小時當場抽籤，未到者不得異議。

(三) 比賽規定：

1. 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關節技；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國小組請注意最新比賽相關規定。

2. 團體組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a.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二、三、四級，中堅限第三、四、五級，副將限第四、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八級。

b.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先鋒一、二、三級，次鋒限三、四、五級，中堅限五、六、七級，副將限六、七、八級，主將八、九、十級，照體重順位。

c.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先鋒限第一、二級，次鋒線限第三、四級、中堅限第四、五級，副將限第五、六級，主將限第六、七級，照體重順位。

d.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違規隊伍經檢舉或大會發現，取消該隊比賽成

績)。

E. 網路報名前，請各單位領隊、教練詳閱競賽規程規定再上網填報，避免體重量級填報錯誤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F. 轉學生學籍未滿一年之者，可以報名參加本次比賽；但不可以參加全中運比賽。

(四) 比賽分級：

1. 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 國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第二級：38.1 至 42 公斤	第三級：42.1 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 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第二級：36.1 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 5-6 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1) 55.1 公斤以上 (2) 超齡：14 歲以下為限	

6.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 4 年級以下)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1 至 30 公斤	第三級：30.1 至 33 公斤
第四級：33.1 至 37 公斤	第五級：37.1 至 41 公斤	第六級：41.1 至 45 公斤
第七級：45.1 至 50 公斤	第八級：50.1 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高中組、國中組，男、女各量級第 1 名，得以報名參加 111 年全中運。